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之債務融資

簽訂信貸協議及 B 批定期貸款存入代管賬戶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4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Tumi Holdings, Inc.（「Tumi」）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8 日有關就用於收購 Tumi 之債務融資完成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該等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紐約時間），PTL Acquisition（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優先信貸融通簽訂了信貸協議。優先信貸融通的本金總額為 2,425 百萬美元，由 5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及 1,925 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組成。定期貸款融通乃由 1,250 百萬美元的 A 批定期貸款以及 675 百萬美元的 B 批定期貸款所組成。優先信貸融通的利率與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公告所載的條款一致。

B 批定期貸款下的借款款項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紐約時間）取得及存入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託管代理所管理的代管賬戶，並於合併事項完成前受代管。合併事項實現後，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優先信貸融通下的借款人（統稱「借款人」），其將提取 A 批定期貸款下的定期貸款，並將能夠於循環信貸融通項下進行借款，亦將從代管賬戶中取得 B 批定期貸款下的款項，而該款項將用作支付合併代價、交易開支及其他優先信貸融通下許可的用途。

合併事項實現後，Tumi 將承擔 PTL Acquisition 於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義務，而借款人的義務將由本公司特定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Tumi，統稱「信貸協議擔保人」）提供擔保。合併事項實現後，除若干例外情形外，優先信貸融通將由本公司、其他借款人及信貸協議擔保人的實質全部資產予以擔保。

在先決條件得到達成或豁免的規限下，目前預期合併事項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先決條件包括（除其他事宜外）合併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及 Tumi 股東批准。倘合併事項未能完成，B 批定期貸款下已存入代管賬戶的的款項將退還至放款人，而優先信貸融通將終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現合併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得到達成，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括（除其他事宜外）合併事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Tumi 股東批准，而且，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 年 5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тч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